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5126号

高小艳、齐广林:

原告宁夏欣宇航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小艳、齐广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 5126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高小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租赁费及其它费用1500元;二、被告齐广林对被告高小艳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案件受理费 50 元,公告费 200 元,由被告高小艳、齐广林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 702 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